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6月5日下午3時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紀錄：王怡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執行秘書初審報告：

一、106年上半年已申請及撥付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情形一覽表

類別 申請團體	106年上半年 核准金額	106年上半年 撥付金額
犯保金門分會	\$558,900	\$467,700
福建更生保護會	\$140,000	\$140,000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36,000	\$136,000
合計	\$834,900	\$743,700

二、本次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一覽表

申請團體	申請計畫	申請金額	申請細項	備註
犯保金門分會	106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第七屆北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	\$71,071	11名參訓志工之機票費用34,221元、車資1,650元、住宿費35,200元。	

三、本次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略，詳如附件。

四、申請補助及審查之法規依據：

-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五、初審審核結果：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

為「設置於金門地區」之公益團體，符合「轄區內公益團體」之支付對象條件（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參照）。

(二)犯保金門分會本次申請案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主任委員及委員）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申請補助款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等，所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符合法規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7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1、2款規定參照）。

(三)犯保金門分會本次申請第七屆北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參訓費用，所列內容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及直接助益，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可達成預期效益，符合補助款用途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7款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

(四)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本次申請計畫之經費概算表之支出項目，並無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情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第3款規定參照）。

(五)犯保金門分會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11條但書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但書規定，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不受應有自籌款20%以上之限制，得全額予以補助。

(六)經初步審核，上述申請案符合初審要件，提交審查會進行審查。

貳、申請單位補充報告：略。

參、 審查小組審查：

一、請審查委員就下列審查重點進行審查：

- (一) 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 (二) 計畫是否符合法定申請補助項目之規定？
- (三) 計畫內容是否妥適及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計畫之目的？
- (四) 計畫是否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預防犯罪等工作提供協助？

二、討論經過：

- (一) 請修改經費概算表住宿費內容6/22、6/24夜宿於飯店1晚，應為2晚，另6/23當晚住宿費由總會支應請於備註敘明，考量實際住宿金額有可能因房型而低於預估每人每晚1,600元金額，請併於備註敘明住宿費1晚1人上限1,600元，實支實付。
- (二) 請於所提申請實施計畫書增加補助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協辦單位。
- (三) 其餘討論內容：略。

三、決議事項：

犯保金門分會本次提出106年上半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第七屆北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案，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送本署審核確認後通過。

肆、 散會：下午3時20分

紀錄：王怡雯

主席：康惠龍